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301	醫師(一)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3. 8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4.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5.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6.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第 5 款或第 6 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p>
303	牙醫師(一)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第 2 款所稱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p>
304	牙醫師(二)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305	藥師(一)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 3 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 （藥師法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爰第 2 款計算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9 日前）
306	藥師(二)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 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藥師法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爰第 2 款計算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9 日前）

附註：

- 一、「醫師(一)」、「牙醫師(一)」、「藥師(一)」類科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藥師(二)」類科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 二、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及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應檢附成績及格證明書，其格式請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表 1](#)、[表 2](#) 及 [表 4](#)。
- 三、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檢附藥學實習證明，其格式請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附表-藥學實習證明書](#)。
- 四、依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略以，以外國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本考試。
- 五、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略以，本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以下簡稱醫學系科)，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12 條參照同辦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經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情形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前項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採認原則、不予採認情形及認定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考選部及教育部定之。衛生福利部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會同考選部、教育部訂定發布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適用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醫學系科之學生。
- 六、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持外國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其在本法第 4 條之 1 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 七、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本法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已自本法第 4 條之 1 所定之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或已入學學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畢業，並依本法修正生效前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於本法修正生效前或後

，通過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USMLE）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Foreign Medical Graduate Examination in the Medical Sciences）（FMGEMS）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或通過美國牙醫師學會（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之國家牙醫師考試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National Dental Examination）辦理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者，得免經本法第4條之1規定之教育部學歷甄試。前項所稱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以依本法第2條、第4條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八、醫師牙醫師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一）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規定，本法第2條至第4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1條之2至第1條之4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1項之實習，辦理臨床實作訓練申請人與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 （二）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2規定，本法第2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1. 內科12週或480小時以上。2. 外科12週或480小時以上。3. 婦產科4週或160小時以上。4. 小兒科4週或160小時以上。5. 其他選修科別至少3科，每科2週或80小時以上。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8週或1,920小時以上。所定之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夜間與假日之值班。
- （三）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4規定，本法第4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一）兒童牙科2週或80小時以上。（二）口腔顎面外科8週或320小時以上。（三）齒顎矯正科2週或80小時以上。（四）膺復科8週或320小時以上。（五）牙周病科4週或160小時以上。（六）牙髓病科4週或160小時以上。（七）牙體復形科2週或80小時以上。（八）其他選修科別至少3科，合計至少18週或720小時以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308	醫事檢驗師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309	醫事放射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10	助產師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施行期限屆至，不再適用）
311	物理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12	職能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13	呼吸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14	獸醫師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2. 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

315	臨 心 理 床 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1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2.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3學科(9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2學科(6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2學科(6學分)等合計7學科，21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僅採計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期間所修習課程及學分。 3.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4. 第1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5. 自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起，始進入第1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316	諮 心 理 商 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1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2. 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第1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3項所列7領域各課程，每1領域至少修習1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1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3.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4. 第1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50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5. 自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起，始進入第1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附註：

一、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及實習證明書，請分別參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考試主修臨床/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修習臨床/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服務證明書，請分別參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